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冠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備性亦無發表聲明，且表明不會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函僅供說明用途，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冠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VICTORY CIT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冠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39)

根據特別授權配發新股份

配售代理

 **金利豐證券**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3至13頁。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九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新界屯門建群街3號永發工業大廈3樓D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4至16頁。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或於會上投票，務請盡快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列印之指示填妥，且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隨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 僅供識別

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三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14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該公佈」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三月十八日之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配售事項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第14A章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於其正常營業時間內一般開門辦理業務之日子(不包括星期六及於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懸掛或維持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且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未有除下或於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懸掛或維持懸掛「黑色」暴雨警告且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未有終止之任何日子)
「本公司」	指	冠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第14A章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六年三月十八日，即股份於刊發該公佈前的最後交易日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一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釋 義

「最後截止日期」	指	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後第30天當日下午五時正或配售代理與本公司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較後日期
「承配人」	指	配售代理或其代表促使認購任何配售股份之任何人士或實體
「配售事項」	指	根據配售協議的條款，按竭盡所能為基準配售配售股份
「配售代理」	指	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就配售事項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三月十八日之有條件配售協議
「配售價」	指	每股配售股份價格範圍介乎0.52港元至0.65港元，將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協定
「配售股份」	指	最多500,000,000股新股份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授出特別授權，憑此根據配售協議發行配售股份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特別授權」	指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的特別授權，以發行最多500,000,000股配售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交易成本」	指	就配售事項或有關配售事項或發行配售股份而可能應付的有關經紀佣金、聯交所交易費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交易徵費
「%」	指	百分比



VICTORY CIT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冠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39)

執行董事：

李銘洪 (主席)

陳天堆 (行政總裁)

李源超

蔡連鴻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獨立非執行董事：

簡嘉翰

熊敬柳

郭思治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屯門

建群街3號

永發工業大廈

3樓D室

敬啟者：

根據特別授權配發新股份

緒言

謹此提述該公佈。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八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有條件地同意以竭盡所能為基準，按每股配售股份價格範圍介乎0.52港元至0.65港元之配售價(連同交易成本)，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配售最多500,000,000股配售股份。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配售事項的進一步詳情以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連同代表委任表格及上市規則項下所規定的其他資料。

配售事項

配售協議

日期：二零一六年三月十八日(交易時段後)

發行人：本公司

配售代理：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

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盡悉、深知及確信，配售代理及其聯繫人均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並無關連。於最後交易日，配售代理並無持有任何股份之權益。

訂立配售協議前，除配售代理外，本公司已就有關本公司的潛在集資活動與數名其他機構投資者及財務顧問作出討論。然而，基於本公司於過往配售活動委聘配售代理的成功經驗以及配售代理提供具競爭力的條款，董事會認為於配售協議日期的配售事項已按對本公司最為有利的條款進行。

承配人

配售股份預計將配售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彼等為專業投資者、機構投資者或其他私人投資者。倘配售代理未能物色到至少六名承配人，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28(7)條另行刊發載有所有承配人姓名／名稱之公佈。承配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須為(i)非本公司關連人士；及(ii)彼此之間獨立且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獨立個人、法團及／或機構投資者。

此外，配售股份僅可配售予配售代理在作出合理查詢後相信該承配人於本公司持有之股權將不會因該承配人承購其獲配售之配售股份而達到或超過本公司於所有最終獲配售之配售股份發行及配發後經擴大已發行總股本10%之承配人。

配售股份

根據配售協議，配售代理已有條件同意以竭盡所能為基準配售最多500,000,000股配售股份。

假設配售股份獲悉數配售，則500,000,000股配售股份相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22.00%及經配售股份擴大後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8.04%。假設配售股份獲悉數配售，則500,000,000股配售股份之面值總額為5,000,000港元。

配售股份之地位

配售股份將根據特別授權發行，並於彼此之間及與配售事項完成日期之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本公司將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配售價

配售價下限0.52港元較(i)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每股收市價0.58港元折讓約10.34%；(ii)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前最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每股平均收市價0.568港元折讓約8.45%；(iii)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前最後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每股平均收市價0.639港元折讓約18.62%；及(iv)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51港元溢價約1.96%。

配售價上限0.65港元較(i)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每股收市價0.58港元溢價約12.07%；(ii)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前最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每股平均收市價0.568港元溢價約14.44%；(iii)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前最後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每股平均收市價0.639港元溢價約1.72%；及(iv)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51港元的溢價約27.5%。

假設配售股份獲悉數配售，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將介乎約260,000,000港元至約325,000,000港元。配售事項籌得之所得款項淨額將介乎約257,000,000港元至約321,000,000港元。據此基準，每股配售股份之淨價介乎約0.51港元至約0.64港元。

配售價乃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經參考股份之現行市價及經參照(其中包括)下列各項後公平磋商釐定：(i)股份的近期市價，其於緊接配售協議日期前一個月呈現普遍下降趨勢並處於每股約0.79港元至每股0.54港元的範圍；(ii)最低配售價0.52港元，較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股份0.58港元折讓約10.34%；(iii)股份上一次先舊後新配售股份(如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一日、二零一六年二月二日及二零一六年二月十五日公佈)的配售價每

股股份0.65港元，相等於最高配售價；(iv)現行市場波動的不確定性；及(v)就配售配售股份所給予配售代理的靈活性。根據配售協議條款，配售價須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經參考當時市場情況及當時股份市價，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釐定及協定，而配售股份將以相同配售價配發予承配人。所釐定及協定的配售價將於本公司的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結果公佈中披露。董事認為，配售協議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依據現行市況屬公平合理，以及配售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配售佣金

作為配售代理為進行配售事項提供服務之代價及只要配售事項是根據配售協議條款完成，本公司須支付配售代理相當於配售價乘以最終獲配售之配售股份總數所得金額1%之配售佣金。配售佣金將從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中扣除。

特別授權

配售協議項下將予發行之配售股份將根據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得之特別授權發行。

配售事項之條件

配售事項須待以下條件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達成後，方可作實：

- (1)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必要決議案，批准配售事項、授出特別授權、配售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所有其他交易；
- (2) 上市委員會批准或同意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3) 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的責任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配售協議條款予以終止(包括有關不可抗力事件的條文)。

倘上述先決條件未能於最後截止日期全部達成，訂約方於配售協議項下之所有權利、責任及債務須結束及終止，且任何一方概不得就此向另一方提出索償，惟與配售協議條文之先前違約有關者則作別論。

終止

根據配售協議，除非配售協議訂約方另行協定，否則配售代理之委任將於以下較早時間終止：(a)配售事項完成；及(b)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終止配售事項，而本公司將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獲配售代理以書面正式通知。配售代理保留權利，於配售代理全權認為配售事項之順利進行將因下列任何不可抗力事件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之情況下，透過於配售事項完成日期上午九時正前發出書面通知終止配售協議所載安排：

- (a) 頒佈任何新法律或法規，或現有法律或法規(或其司法詮釋)出現任何變動，或發生任何其他有關事件(不論其性質如何)，而配售代理全權認為可能會對本集團之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b) 發生有關政治、軍事、金融、經濟、貨幣(包括香港貨幣之價值與美利堅合眾國貨幣掛鈎之制度之變動)或其他性質(不論是否與前述任何一項同類)之任何本地、國家或國際事件或變動(不論是否構成於本通函日期之前及／或之後發生或持續發生之一連串事件或變動之一部份)，或任何本地、國家或國際爆發敵對行為或武裝衝突或該等行為或衝突升級，或可影響本地證券市場之事件或發生連串狀況，而配售代理全權認為，可能會對本集團之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嚴重影響順利配售配售股份予承配人，或導致本公司或配售代理進行配售事項乃不適宜或不可取；或
- (c) 香港市況或任何情況出現任何變動(包括但不限於證券買賣暫停或受重大限制)，影響配售事項順利進行(順利進行指配售配售股份予承配人)，或出現其他情況，而配售代理全權認為，導致本公司或配售代理進行配售事項乃不適宜或不可取或不適合。

倘於配售事項完成當日上午九時正或之前：

- (a) 本公司任何嚴重違反或遺漏遵守配售協議所表明或據此承擔之任何責任或承諾；或

董事會函件

- (b) 股份於聯交所任何暫停買賣超過十個連續交易日，惟就審批與配售協議有關之公佈而暫停買賣(如有)除外；或
- (c) 配售代理獲悉配售協議所載任何聲明或保證於作出時於任何重大方面為不真實或不準確；

則配售代理有權(惟不受約束)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以選擇將有關事宜或事件視為免除及解除配售代理於配售協議項下之責任。於發出上述通知後，配售代理於配售協議項下之所有責任將告終止及終結，而概無配售協議訂約方可就因配售協議而產生或與此有關之任何事宜或事情向任何其他訂約方提出任何索償，惟任何先前違反者除外。

完成配售事項

配售事項須於配售代理以書面形式通知本公司之日期落實完成，該日期須為(i)營業日；(ii)於該通知送達至本公司日期後不少於兩個完整營業日；及(iii)上文所載全部先決條件達成後不多於十個完整營業日。

配售事項後持股架構的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配售事項完成後本公司的現有及經擴大股權架構載列如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陳天堆 (附註1)	2,250,000	0.10	2,250,000	0.08
蔡連鴻 (附註1)	8,500,000	0.37	8,500,000	0.31
熊敬柳 (附註2)	800,000	0.04	800,000	0.03
Pearl Garden Pacific Limited (附註3)	428,488,000	18.86	428,488,000	15.46
Madian Star Limited (附註4)	428,488,000	18.86	428,488,000	15.46
承配人	—	—	500,000,000	18.04
其他公眾股東	<u>1,403,702,686</u>	<u>61.77</u>	<u>1,403,702,686</u>	<u>50.62</u>
總計	<u>2,272,228,686</u>	<u>100</u>	<u>2,772,228,686</u>	<u>100</u>

附註：

1. 陳天堆先生及蔡連鴻先生均為執行董事。
2. 熊敬柳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3. 該等股份由Pearl Garden Pacific Limited持有。Pearl Garden Pacific Limited由Cornice Worldwide Limited(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Fiducia Suisse SA(作為執行董事李銘洪先生家族之全權受託人)持有)全資擁有。
4. 該等股份由Madian Star Limited持有。Madian Star Limited由Yonice Limited(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Fiducia Suisse SA(作為執行董事陳天堆先生家族之全權受託人)持有)全資擁有。

如上表股權架構所示，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最少25%由公眾人士持有。

有關本公司及本集團的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生產與銷售針織布料、色紗及成衣產品。

進行配售事項的理由

董事認為，配售事項是從股票市場集資，有助提升本公司的資本基礎，鞏固本公司財務狀況，故此符合本公司的利益。於所有本公司可選擇代替配售事項的可能集資活動中，經考慮下列各項後，董事會認為配售事項為最合適的集資方法並對本公司最為有利：(a)債務融資、銀行借款及發行債券會增加財務成本，特別是本集團的負債比率(考慮到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的公佈告載列之授予本集團的銀團定期貸款融資)；及(b)就優先發行(包括供股及公開發售)而言將涉及更多時間及成本(包括包銷佣金、預備文件成本及專業費用)。此外，董事會認為一般將需時超過兩個月以完成優先發行，而配售事項經股東批准後則可於相對較短時間內完成，成本亦較低。因此，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債務融資或優先發行不比配售事項可取，彼等認為配售事項及其中條款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假設根據配售事項悉數配售配售股份：

- (i) 配售事項所得款項總額估計乎介約260,000,000港元至約325,000,000港元；及
- (ii) 經扣除本公司所承擔的相關專業費用及所有有關開支後，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估計介乎約257,000,000港元至約321,000,000港元。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擬動用所得款項淨額(i)擴充本集團現有布料生產設施；及(ii)執行擴充本集團計劃，於越南成立布料生產的新生產設施。配售所得款項淨額擬用作下列用途：

- (i)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完結前，約50%用作擴充本集團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廣東省新會市的現有布料生產設備，包括增添新機器及更換本集團現有機器，預期將增加本集團的現有設計每月產能約1,000,000磅至1,500,000磅；及
- (ii)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完結前，約50%用作執行擴充本集團的計劃，於越南成立布料生產的新生產設施，預期將擁有設計年度產能約30,000,000磅。

本集團布料生產設施的相關計劃擴充之資本要求按(i)本集團於布料生產業擁有的豐富經驗；(ii)具有本集團接受的技術能力之獨立承包商的初步報價；及(iii)將於越南建立生產設施的估計額外土地收購及員工成本估算。

儘管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的銀行結餘及現金約有2,324,000,000港元，該等銀行結餘及現金擬保留作維持本集團的高水平營運現金，特別是鑒於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的債務淨額狀況(即銀行借款總額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本集團紡織業務(即本集團針織布料及色紗分部的生產及銷售，佔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本集團收益約81.9%)高達180日的貿易週期。因此，雖然本公司可能擁有足夠資本作上文所載列布料生產設施的計劃擴充，惟董事會認為透過配售事項方式為相關擴充提供資金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本公司知悉配售事項的攤薄影響以及經計及配售事項及過去12個月完成的本公司過往集資活動後的總攤薄影響。然而，鑒於上述原因及經考慮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所得款項淨額(詳情載列於下文)，本公司已經／將會(視乎情況而定)運用籌得之所得款項淨額作(i)擴充本集團的生產業務，從而提高本集團的生產力以達至進一步業務增

長；(ii)擴充本集團的合成纖維織物生產，從而透過滿足市場對合成纖維織物產品需求增加擴大本集團的客戶群；(iii)營運織物印花設施，從而使本集團可為其布料製造業務提供增值服務及擴闊其產品及服務範圍；(iv)改善本集團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新會的生產廠房之環保設施，從而確保遵守相關法律及監管環境標準及可持續生產；及(v)作為本公司的一般營運資金，以維持本集團的高水平營運現金及改善債務淨額狀況而不增加財務成本，董事認為有關配售事項及本公司過往集資活動對股東控股權益的潛在攤薄效屬有理可據，合理公平，因此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認為，經考慮本集團現有的財務資源(包括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上限)後，倘無不可預見情況，本集團於未來十二個月有足夠營運資金作其現時之用，而本公司目前並無計劃進一步於未來十二個月為其現有業務進行任何集資活動(配售事項除外)。然而，倘出現任何其他潛在投資機會或本集團現時情況及現有或經修訂業務計劃有任何變動致使配售事項所得款項可能不足以應付相關未來融資需要，董事會不排除本公司可能進行進一步股權及／或融資集資活動以支持本集團的相關未來發展。本公司會嚴密監察本集團的業務潛在發展以及市場，倘有業務機會出現，本公司可能進行進一步集資活動以為其業務營運籌措額外資金。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根據上市規則作進一步公佈。

董事會函件

於過去十二個月進行之集資活動

除下文所載集資活動外，本公司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並無進行任何其他集資活動。

公佈日期	事件	所得款項淨額 (概約)	已公佈所得款項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實際用途
二零一五年 九月十四日、 二零一五年 九月十五日及 二零一五年 九月二十五日	先舊後新配售現有股份及 認購新股份	184,000,000港元	約60%所得款項淨額用於擴充本 集團布料生產業務，餘下約 40%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i) 約110,400,000港元已 用作擴充本集團的布 料生產業務；及 (ii) 約73,600,000港元作 為本集團的一般營運 資金，已用作採購原 材料，主要供本集團 的紡織業務之用。
二零一五年 十月二十三日及 二零一五年 十一月六日	先舊後新配售現有股份及 認購新股份	97,500,000港元	約70%所得款項淨額用於擴大本 集團合成纖維織物生產及營運 其織物印花設施，餘下約30% 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i) 約68,300,000港元已 用作擴充本集團的合 成纖維織物生產以及 本集團織物印花設施 的營運；及 (ii) 約29,200,000港元作 為本集團的一般營運 資金，已用作採購原 材料，主要供本集團 的紡織業務之用。
二零一六年二月一日、 二零一六年二月二日 及 二零一六年二月十五 日	先舊後新配售現有股份及 認購新股份	54,900,000港元	用作提升本集團位於中華人民共 和國新會區之生產廠房內之環 保設施。	將用於擬定用途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九日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新界屯門建群街3號永發工業大廈3樓D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4至16頁。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考慮並酌情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i)配售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及(ii)特別授權。投票表決結果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後公佈。

董事會函件

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於根據配售協議擬進行的交易(包括授出特別授權)擁有重大利益。因此，並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配售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概無董事被視為於配售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涉及重大利益。

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均須按其上列印的指示填妥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並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之前48小時。填妥並交回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之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遵照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此承擔全部責任。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並無誤導或虛假成份，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以致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或本文件有所誤導。

推薦建議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配售協議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配售協議及特別授權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會將推薦建議股東就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投贊成票。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冠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李銘洪
謹啟

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三日



VICTORY CIT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冠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39)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冠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九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新界屯門建群街3號永發工業大廈3樓D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以考慮及酌情(不論有否修訂)通過以下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在本公司與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配售代理」)就以竭盡所能為基準，按每股配售股份價格範圍介乎0.52港元至0.65港元(將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於大會當日協定)配售(「配售事項」)本公司股本中最多5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新普通股(「配售股份」)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三月十八日之有條件配售協議(「配售協議」，印有「A」字樣及由大會主席簽署以作識別之配售協議副本已提呈大會)項下條件達成之前提下，批准、追認及確認配售協議之形式及主體內容，並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董事」)批准彼可能認為屬必要、適宜或恰當之任何變動及修訂；
- (b) 待配售協議項下條件達成後，授權任何一名董事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進行彼等認為就配售協議而言屬適宜或必要之所有程序，以(包括但不限於)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c) 批准配售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所有其他交易，並授權任何一名董事或本公司的公司秘書作出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以簽署及簽立所有相關其他文件，並就賦予配售協議或根據配售協議擬進行的任何交易效力或與此相關之事宜而採取董事認為必要、恰當、適宜或權宜之有關步驟，以及同意就與此相關之事宜作出董事認為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之有關改動、修訂或豁免(包括與配售協議規定基本上並無分別的有關文件的任何改動、修訂或豁免)；及
- (d) 在(i)大會通告所載普通決議案獲通過；(ii)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或同意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及(iii)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的責任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配售協議條款予以終止(包括有關不可抗力事件的條文)之前提下，確認及批准授予董事無條件特別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根據配售協議配發、發行及處理配售股份。」

承董事會命
冠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李銘洪

香港，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三日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
屯門
建群街3號
永發工業大廈
3樓D室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任何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均有權委派多於一名代表為其代表並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本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交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3. 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於有關情況下，其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撤銷論。
4. 倘為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聯名持有人均有權就有關股份於大會上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位聯名持有人親身出席上述大會，則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者方有權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將不獲接納。就此而言，排名次序將會按照有關聯名登記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所示之次序釐定。
5. 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隨附致股東的通函內。
6. 上述普通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7.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李銘洪先生、陳天堆先生、李源超先生及蔡連鴻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簡嘉翰先生、熊敬柳先生及郭思治先生。